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283號

原告 葉峻佑

被告 金鈺庭

訴訟代理人 金崇樸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4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6，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12,242元，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的主張和聲明：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3日16時53分許，徒步行經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生路西側，因未經由行人穿越道即由東北往西南方向穿越復興路，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本件車輛）沿民生路東側，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遂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本件車輛受有損壞。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致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

(三)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3成過失責任。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的答辯和聲明：

- 01 (一)就肇事責任比例，被告認為應不須負到3成過失責任。
02 (二)對原告主張所受損害之答辯如附表所示。
03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免為假執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如一、(一)所示事實，被告沒有爭執，應為可採。

07 (二)原告所受損害：

08 1.修車費用部分：

09 (1)經查，本件車輛與被告發生碰撞部位係在左前車頭，而本件
10 事故發生時指認之損害位置亦在左前大燈及其下方之保險
11 桿，有照片為證，足認本件車輛係左前大燈及其下方保險桿
12 受損。

13 (2)原告主張其就前開損害經中華賓士汽車估修費用((含稅)
14 合計70,625元(其中零件費用21,347元，工資及烤漆等費用
15 45,572元)等情，雖提出估價單為證。然工資及烤漆項下其
16 中「發動機罩噴漆(4,143元)」、「更換擋風玻璃雨刮器
17 系統之清洗液(1,933元)」等項，顯與前開受損無關，不
18 能認為是修復上開損害之必要費用；又「附件，涉及…拆卸
19 及重新安裝(2,762元)」乙項，並未載明係何零件之拆卸
20 安裝，自難認係上開損害所必要之修復費用。扣除上開費用
21 後，本件工資及烤漆必要費用為36,734元(算式：45,572—
22 4,143—1,933—2,762)。

23 (3)至於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替代舊品，應扣除折舊後，始為必
24 要費用。本件修復零件費用為21,347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5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
26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27 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3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車輛是在106
31 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附於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嘉民警

偵字第1120033192號卷（第23頁）可按，迄本件車禍發生時112年4月13日，已使用5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29元（詳如附表一之計算式）。

(4)準上，本件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含稅）為40,806元【算式： $(36,734 + 2,129) \times 1.05 = 40,806.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主張超過上開範圍部分，為不可採。

2.營業損失部分：

(1)原告主張其修車期間為1個月，其向微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微笑公司）每月租金84,000元等情，雖提出出租單為證。然查，本件車輛是原告所有，靠行於微笑公司，對外營運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合約書為證。則原告主張向微笑公司租賃而支出每月84,000元租金，已難採信。又本件車輛係前保險桿及左前大燈擦損，對於車輛之使用並無影響，此由本件事故發生之第2天，原告尚能使用本件車輛載人到花蓮活動益明。

(2)又原告主張係自行修復車輛，則其非不得利用未營運時間進行修復，且原告亦未舉證證明確實有因車輛修復而影響其營業之事實存在。是則原告主張其有營業損失乙節，自不能採信。

3.綜上，原告所受損害額應為40,806元，原告主張超過上開金額部分，為不可採。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1.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又法院於前訴訟之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辯論結果而為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原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差異甚大等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本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

01 2.經查，本件被告前以其因本件事務受有損害，對本件原告起
02 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本以院113年度嘉簡字第852號事件（下
03 稱前案）受理，前案法院已審酌本件事務發生經過、雙方過
04 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兩造之過失程度為本
05 件被告為百分之30、本件原告為百分之70等情，亦經本院調
06 取前案卷宗查明。而查前開判斷並無顯然違背法令、顯失公
07 平等情事，本件亦無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依前開說
08 明，自應認兩造就前案所為兩造之過失比例之判斷，不得為
09 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能為相反之判斷。

10 3.是則，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比例，依首揭規定，減輕被告賠
11 償金額百分之70，減輕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2,242
12 元【算式： $40,806 \times (1 - 0.7)$ 】。

1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2,242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
16 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是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
18 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此部分，另依被告聲
19 請，酌定相當之擔保，宣告被告如為原告供該擔保，得免為
20 假執行。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
21 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

22 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被告負擔百分
23 之26，餘由原告負擔。經查，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
24 一審裁判費1,500元，因此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25 為3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9 法 官 林望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琪玲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損害項目及金額	損害金額之說明	被告是否爭執及爭執內容
01	車輛維修費: 70,265元	1.零件34,052元:此等零件僅能附屬他物,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其更新並無法提升物之使用功能或延長其使用年限,顯無獲取額外利益可言,此種情形下,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請求賠償,自屬相當,無須折舊。 2.工資及烤漆30,105元 3.拆裝和重新安裝工資:2,762元。 4.稅金3,346元。	爭執: 1.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無法看出車損狀況,且原告提出的估價單為113年7月19日作成,距離本件事故發生已逾1年3個月,在此期間,本件車輛可能持續使用,或另有損害的可能,且如原告所述,本件車輛24小時在跑,不必然車損是因本件事故造成。
02	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使用	1.原告以駕駛本件車輛為業,因本件事故,花費約1個月	爭執: 1.原告提出的租車契約為手寫,且無付款證明,亦未提出本件

01

車輛之租金損失：84,000元	尋找材料、拆卸、安裝、磨砂、補土、塗裝、調整及測試等工作，在此期間，原告依然租賃本件車輛，以每日租金2,800元計算，損失共84,000元。	車輛租賃期間或本件事故後使用狀況的證明，無從證明確因本件事故導致營業中斷。 2.原告於事故發生第二天就出車，去花蓮3天左右，且修車頂多五天，原告修車1個月，擴大損失。
-----------------	--	--

02

附表一

03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347 \times 0.438 = 9,35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347 - 9,350 = 11,997$
第2年折舊值	$11,997 \times 0.438 = 5,25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997 - 5,255 = 6,742$
第3年折舊值	$6,742 \times 0.438 = 2,95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742 - 2,953 = 3,789$
第4年折舊值	$3,789 \times 0.438 = 1,66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789 - 1,660 = 2,129$
第5年折舊值	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129 - 0 = 2,129$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129 - 0 = 2,129$